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NO.0103121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石灵)应急罚〔2026〕综二016 号

□被处罚人：_____ 性别：___ 年龄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 住址：_____

所在单位：_____ 职务：_____

单位地址：_____

☑被处罚单位：灵寿县锐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

地址：灵寿县慈峪镇东刘庄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[redacted] 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 职　务：灵寿县锐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

本机关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对你单位 灵寿县锐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工人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案 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 存在1.经现场询问企业法人（刘建刚），2026年9月1日，1名工人在楼顶搭建龙骨时未佩戴安全帽（9月8日核实，该房顶龙骨已搭建完工） 。以上事实有 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 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，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五条 的规定，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的规定，应当 给予你单位2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鉴于你单位 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主动提供相

--◆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监制◆--

关证据和证明材料，积极改正违法行为。且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后果，至案发时止该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，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具有从轻情节，**依据**《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（2026年）》第58，裁量阶次B档**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**作出罚款1万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**的行政处罚。**

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□改正/☑限期改正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**日内将☑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：** 邮政储蓄银行灵寿县支行 **（账号：** 100607818700100 11 **）/□通过** _____ **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** 3% **加处罚款。**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**日内依法向** 石家庄市灵寿县**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** 6 **个月内依法向** 石家庄市灵寿县**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**

灵寿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6年9月2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——◆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监制◆——